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3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2年7月1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常静、白静、毛惠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冯儒、冯苏强、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拟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七十七条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②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下列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②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③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社会公众股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公司制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9日-2012年8月10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9日15:00—2012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②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按露于2012年7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3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决定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9日-2012年8月10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9日15:00—2012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参会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8月7日至8日(具体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到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96";

2.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瑞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冯益贵、程远亮

邮政编码:572011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2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5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张宁鹤先生、朱文丽女士和李玉女士,总经理陈希先生,财务负责人戚为民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郑晓东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公司已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杜海波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更换情况,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选举,批准杜海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经更换和选举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南、陈泽民、贾岭达、陈希、汪学德组成,陈南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杜海波、张雷、张道庆组成,杜海波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③提名委员会由张道庆、陈南、汪学德组成,张道庆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道庆、陈希、杜海波组成,张道庆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141号)的要求,及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冷冻饮品、罐头食品、糕点、其他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罐头食品、糕点、其他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年度盈利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6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宁鹤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7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于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刊登在2012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2012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8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东、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邮箱:xuxiao@sanquan.com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议会期及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授权,公司于2012年7月6日以挂牌底价9324.7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宗地号为常熟市2012B-009号(尚湖镇人民北路以西、尚湖大道以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47575平方米,为商业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为1-1.5,建筑密度为≤28%,绿地率≥30%。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为更好地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利用,尽快取得最大效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售、咨询、中介、租赁、物业管理

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竞拍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19,039.71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购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的部分资产。

上述竞拍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林钢本次转让的主要资产包括部分土地房产、设备、矿山等资产。此次转让在对原有企业资产负债进行部分剥离之后,转让的总资产为33,004.03万元,总负债为13,964.32万元,净资产为19,039.71万元。

三、竞拍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以19,000万元成功竞得上述标的物。双方将于近期签署正式产权转让合同,待签署正式产权转让合同后,公司将进一步对外披露有关事宜。

四、竞拍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购,公司参与竞购的资产包括部分土地房产、设备、矿山等,主要的影响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参与竞购的林钢部分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收购工作进展顺利的情况下,预计会对2012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林钢作为历史悠久的国有中型企业,其技术工人具备很高的业务技术能力,公司竞购其部分设备资产后,将择优录用原有的技术工人,给公司的总体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3、根据相关政策,公司参与竞购林钢部分资产并优先聘用其职工后,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备查文件

1、南阳市金鼎公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

2、公司委托牛晓锋先生负责此次竞拍事宜的委托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